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243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家鈞（原名王奕鈞）

王晟峰

沈展衣（原名沈東樵）

郭柏良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481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家鈞犯如附表編號2至9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2至9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肆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王晟峰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處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刑。

沈展衣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處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刑（含沒收）。

郭柏良被訴部分免訴。



01 表二編號1所示之第二層王晟峰國泰世華帳戶及台新帳戶，  
02 王晟峰依指示提領國泰世華帳戶46萬5,000元、台新帳戶內  
03 之15萬元後，將上開款項及工作機放置在「阿杜」所指定之  
04 地點，由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收取，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

05 三、沈展衣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吳孟杰」、綽號「賢哥」  
06 之成年人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07 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09年8月  
08 8日前某時，由「吳孟杰」指示沈展衣提供永豐商業銀行帳  
09 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沈展衣永豐帳戶）予詐欺集  
10 團作為匯款、提款之用，且加入飛機群組。嗣詐欺集團成員  
11 於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詐欺時間及方式，詐騙附表一編號1之  
12 陳勁璵，致其陷於錯誤，於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時間，將3萬  
13 元匯入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第一層帳戶（李冠霖郵局帳  
14 戶），再由該集團成員將第一層帳戶內之10萬5,000元，轉  
15 匯至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第二層沈展衣永豐帳戶，沈展衣依  
16 指示提領永豐帳戶內之48萬5,000元後，將上開現金交付  
17 「吳孟杰」轉交給「阿賢」，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

18 四、案經附表一所示之人訴由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  
19 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20 理 由

21 壹、有罪部分（即被告王家鈞、王晟峰、沈展衣部分）：

22 一、本件被告王家鈞、王晟峰、沈展衣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  
23 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  
24 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  
25 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3人之意見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26 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本案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且依刑  
27 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及第159條第2項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  
28 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29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理由：

3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家鈞、沈展衣於警詢、本院審  
31 理中、被告王晟峰於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不諱(偵12766卷一

01 第95至101、103至109頁、本院卷第189頁)，且經證人即  
02 同案被告詹大又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證述(偵1  
03 2766卷一第17至25頁、審金訴1373卷第133至147頁)、證  
04 人即同案被告郭柏良、陳品誌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證述在卷  
05 (審金訴1478卷第125至127、143至145頁)，並有(詹大  
06 又)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搜索扣押筆錄暨扣  
07 押物品目錄表3份(偵12766卷四第139至143、147至155、1  
08 59至171、175頁)、(詹大又)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  
09 工作站查扣犯罪所得一覽表、新北地檢署贓證物款收據  
10 (偵12766卷四第127、183頁)、(王家鈞)法務部調查局北  
11 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偵127  
12 66卷四第129至133、137頁)、詹大又扣案電腦內游雲漢之  
13 臉書個人頁面擷圖、詹大又與宋京哲、陳品誌間對話紀錄  
14 擷圖、張馨文及楊賢宇之存摺封面照片各1份(偵12766卷  
15 三第7至21頁)、詹大又扣案手機內對話紀錄及相簿翻拍照  
16 片(偵12766卷一第29至51頁)、永豐商業銀行作業處109年  
17 11月30日作心詢字第1091112119號、109年12月4日作心詢  
18 字第1091130131號函檢附109年8月6日提現48萬5,000元之  
19 傳票影本及監視器影像擷圖(偵12766卷一第119至123  
20 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09年12月11日台新作文字第1092  
21 7820號函檢附提領之監視器影像擷圖(偵12766卷二第205  
22 至207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2月29  
23 日中信銀字第109224839327732號函檢附提領監視器影像  
24 擷圖(偵12766卷二第231至233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  
25 年度金訴字第269、206號、111年度易字第245號刑事判決  
26 (下稱王晟峰另案士林地院判決)(本院卷第335至351  
27 號)、附表一「證據名稱及出處」欄、附表二之一本案金  
28 融帳戶資料之「證據名稱及出處」欄所示之證據附卷可  
29 稽，足認被告3人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  
30 (二)又起訴書附表編號1「提領人、時間、金額」欄雖記載：  
31 不明人士提款機提款(監視器影像故障)乙節。惟查，

01 附表一編號1之被害人陳劭璵於109年8月7日15分13秒許，  
02 受騙匯款3萬元至第一層巫英杰第一銀行帳戶（帳號詳  
03 卷），該集團成員於同（7）日15時30分轉匯46萬5,000元  
04 至第二層王晟峰國泰世華帳戶，且王晟峰國泰世華帳戶於  
05 同（7）日支出4筆10萬元、1筆6萬5,000元等節，有巫英  
06 杰第一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表（偵12766卷二第53頁）及王  
07 晟峰國泰世華帳戶交易明細表在卷可考（偵12766卷二第1  
08 40至141頁），參以另案士林地院判決認定被告王晟峰於1  
09 09年8月9日以自動櫃員機提款10萬元；於109年8月10日臨  
10 櫃提款47萬2,000元等情，亦有王晟峰另案士林地院判決  
11 在卷可佐（本院卷第349至351頁），可見被告王晟峰擔任  
12 車手工作，於同年8月10日之前，仍持有自己國泰世華帳  
13 戶之提款卡及存摺，始能依指示順利提領上開2筆款項，  
14 核與車手提款之常情相符，足認王晟峰國泰世華帳戶於10  
15 9年8月7日經詐欺集團成員自附表二編號1之第一層帳戶  
16 （巫英杰第一銀行帳戶）匯入46萬5,000元之後，立即於  
17 同（7）日支出4筆10萬元及1筆6萬5,000元一節，顯係由  
18 被告王晟峰本人所提領，堪可認定。

19 (三)另被告王家鈞、沈展衣雖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坦承犯  
20 行，惟被告王家鈞辯稱：本案我為中信帳戶收簿手部分，  
21 曾被判緩刑，我也收到一罪不二罰之不起訴處分書，內容  
22 也是我收取郭柏良中信帳戶存摺云云；被告沈展衣則辯  
23 以：我提供永豐帳戶部分，另案最高法院已判刑3年2月確  
24 定，該案被害人有十幾位云云。惟查：

25 1.被告王家鈞於109年7月5日前某時許，在新北市林口區  
26 自強八街上址，以3萬元價格，向郭柏良收購郭柏良中  
27 信帳戶資料，再於109年7月6日19時6分前某時，在桃園  
28 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轉交給詹大又，  
29 詹大又再轉交給「小健」，嗣詐欺集團將郭柏良帳戶作  
30 為第三層帳戶，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等事實，業經本院  
31 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99號判決：王家鈞共同犯洗錢防

01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2罪），應執行有期徒刑4  
02 月，併科罰金1萬5千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千元折  
03 算1日，緩刑2年，並於113年5月29日確定（下稱前  
04 案），有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99號判決及法院前案  
05 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查（本院卷第15至29、234頁）。按  
06 刑法加重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  
07 數之計算，依一般社會通念，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  
08 多寡，定其犯罪之罪數，易言之，被害人不同，受侵害  
09 之法益亦殊，即屬數罪，自按其行為之次數，一罪一  
10 罰，此為最高法院近來一貫見解（最高法院111年度台  
11 上字第4640號判決、112年度台上字第813號判決意旨均  
12 參照）；又按洗錢防制法透過防制洗錢行為，促進金流  
13 透明，得以查緝財產犯罪被害人遭騙金錢之流向，而兼  
14 及個人財產法益之保護，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  
15 錢罪之罪數計算，亦應以被害人人數為斷（最高法院11  
16 0年度台上字第1812號判決意旨參照）。雖被告王家鈞  
17 前案及本案均向郭柏良收購同一郭柏良中信帳戶資料，  
18 然前案之被害人陳劭璵（即附表一編號1）、A 0 4 2  
19 人，核與本案如附表一編號2至9之被害人8人並不相  
20 同，亦即前案及本案所侵害者，係屬不同被害人之財產  
21 法益，即非同一犯罪事實，自應分論併罰。次查，前案  
22 認定王家鈞向郭柏良收購郭柏良中信帳戶資料，再轉交  
23 給詹大又，嗣詐欺集團詐騙被害人陳劭璵、A 0 4 款  
24 項，並將郭柏良帳戶作為第三層帳戶，以隱匿詐欺犯罪  
25 所得等事實，因前案（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99號判  
26 決）已判決確定，故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  
27 3年度偵字第5481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此有上開不起  
28 訴處分書在卷可參（本院卷第309至312頁），是被告王  
29 家鈞前案及上開不起訴處分之被害人相同，與本案之被  
30 害人不同，自屬不同案件。是被告王家鈞辯以：本案我  
31 為中信帳戶收簿手部分，曾被判緩刑，我也收到一罪不

01 二罰之不起訴處分書，內容也是我收取郭柏良中信帳戶  
02 存摺云云，惟前案與本案為不同案件，尚無重複起訴之  
03 問題，自難憑採。

04 2.被告沈展衣於109年8月間，提供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彰  
05 化銀行帳戶、台新銀行帳戶（帳號詳卷）作為收受詐欺  
06 款項之第二層帳戶，並擔任提款車手，嗣詐欺集團成員  
07 詐騙被害人18人之款項，先匯入第一層帳戶，再轉匯上  
08 開第二層帳戶，由被告沈展衣轉匯或提領款項，以隱匿  
09 詐欺犯罪所得等事實，業據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278  
10 號判決：沈展衣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18  
11 罪），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上訴後，又經臺灣高等  
12 法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4252號判決上訴駁回，再上訴  
13 後，復經最高法院以114年度台上字第4442號判決上訴  
14 駁回確定（下稱前案），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上開判決  
15 各1份在卷可佐（本院卷第243至245、355至398頁）。  
16 是被告沈展衣於前案係提供國泰世華銀行、彰化銀行、  
17 台新銀行帳戶，與本案所提供之永豐帳戶不同，且前案  
18 之被害人共18人，亦不包括本案之被害人陳劭璵（即附  
19 表一編號1），準此，被告王家鈞之前案上開3家銀行帳  
20 戶及被害人共18人，核與本案均不相同，自屬不同案  
21 件，並無重複起訴之問題。是被告沈展衣辯以：我提供  
22 永豐帳戶部分，另案最高法院已判刑確定云云，容有誤  
23 會，不足採信。

24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3人犯行洵堪認定，應依  
25 法論科。

### 26 三、論罪科刑：

#### 27 (一)新舊法比較部分：

##### 28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29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  
30 制訂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詐欺犯罪危害  
31 防制條例第43條增訂特殊加重詐欺取財罪，並明定：

01 「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  
02 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上有期徒  
03 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  
04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  
05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以下罰金」本件被  
06 告王晟峰、沈展衣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07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且各詐欺金額，均未逾5  
08 百萬元，自無新舊法比較問題；又同條例第44條第1  
09 項、第2項分別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10 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  
11 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  
12 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  
13 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前項加重其刑，  
14 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而同條例第44條第1項  
15 之罪，乃增訂之獨立特別規定，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  
16 原則，應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論處。

17 (2)刑法詐欺罪章對偵審中自白原無減刑規定，而係分別  
18 規定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9 第16條第2項，因此新制定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7條  
20 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1 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  
22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23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  
24 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為修正前之詐欺取財罪章所  
25 無，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此項修正有利於  
26 被告王晟峰、沈展衣，自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 27 2.洗錢防制法部分：

28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29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  
30 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  
31 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

01 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  
02 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  
03 旨參照）。經查：

04 (1)被告3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洗錢罪等條文內容  
05 及條次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  
06 生效。關於洗錢行為之處罰要件及法定刑，由修正前  
0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移列至修正後第19條，修正前第14  
08 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09 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10 （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11 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第19條規定：「（第1  
12 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13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  
14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  
16 金。」經查，①被告王家鈞所犯之「特定犯罪」為刑  
17 法第339條第1項之普通詐欺罪，因受修正前洗錢防制  
18 法第14條第3項限制，因此修正前最高度量刑範圍為5  
19 年以下有期徒刑，最低度刑則為有期徒刑2月；又被  
20 告王家鈞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洗錢防制  
21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最重主刑為有期徒刑5年，最低  
22 度刑為有期徒刑6月。是以修正前、後之一般洗錢罪  
23 量刑上限均為有期徒刑5年，但舊法下限得判處有期  
24 徒刑2月，新法下限則為有期徒刑6月，應以修正前洗  
25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較為有利於被  
26 告王家鈞。②被告王晟峰、沈展衣所犯之「特定犯  
27 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28 取財罪，自不受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限  
29 制，因此修正前最高度量刑範圍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2月；而被告王晟峰、沈展衣  
31 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1 條第1項後段之最重主刑為有期徒刑5年，最低度刑為  
02 有期徒刑6月。是以修正前之一般洗錢罪量刑上限為  
03 有期徒刑7年，修正後之一般洗錢罪量刑上限則為有  
04 期徒刑5年，自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5 段之規定，較為有利於被告王晟峰、沈展衣。

06 (2)又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於112年6月14日修正  
07 公布，並於同年0月00日生效，復於113年7月31日修  
08 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09 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  
10 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之條文則  
11 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2 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13 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14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15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  
16 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  
17 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修正後之減刑要件  
18 顯然更為嚴格，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  
19 未較有利於被告3人，自應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  
20 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21 (3)綜合上述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之比較結  
22 果，應以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  
23 有利於被告王家鈞；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  
24 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王晟峰、沈展衣。

25 (二)核被告王家鈞就附表一編號2至9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  
26 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27 洗錢罪（共8罪）；被告王晟峰、沈展衣就附表一編號1所  
28 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29 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30 （各1罪）。公訴意旨雖認被告王家鈞係犯刑法第339條之  
31 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惟被告王家鈞

01 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堅稱：我只跟被告詹大又連繫，不知道  
02 集團其他人，中間也沒再見過其他人等語（審金訴1373卷  
03 第137頁），且依卷內事證，難以逕認被告王家鈞主觀上  
04 知悉本件犯行除被告詹大又外，尚有其他集團成員參與，  
05 依「罪證有疑利歸被告」原則，自難遽認被告王家鈞犯三  
06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是公訴意旨容有誤會，惟因基本  
07 社會事實同一，且變更後之罪名較起訴罪名有利於被告王  
08 家鈞，復經本院當庭告知上開法條（審金訴1373卷第134  
09 頁），並給予被告王家鈞陳述意見之機會，無礙於當事人  
10 攻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11 (三)被告王家鈞與詹大又間就附表一編號2至9犯行；被告王晟  
12 峰與「阿杜」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附表一編號1犯  
13 行；被告沈展衣與「吳孟杰」、「賢哥」及所屬詐欺集團  
14 其他成員就附表一編號1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15 均為共同正犯。

16 (四)被告王家鈞皆係以一行為同時犯詐欺取財罪、洗錢罪，為  
17 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洗錢罪  
18 處斷。被告王晟峰、沈展衣皆係以一行為同時犯三人以上  
19 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亦應依刑法第  
20 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1 (五)數罪併罰：

22 按刑法處罰之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  
23 罪數計算，依一般社會通念，應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  
24 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74  
25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王家鈞如附表一編號2至9所示  
26 犯行，侵害不同告訴人之財產法益，犯意各別，行為互  
27 殊，應分論併罰。

28 (六)刑之減輕事由：

29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  
30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  
31 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又前開規定所稱「其

01 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  
02 而言；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僅須於偵查及  
03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  
04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096號判決意旨參  
05 照）。查被告王晟峰於本院審理時已自白犯行，惟卷內  
06 未檢送其警詢筆錄及偵訊筆錄，雖無從得知其偵查中供  
07 述情節，然此證據欠缺之不利益，自不得歸於被告王晟  
08 峰，且被告王晟峰於本院審理中陳稱沒有收到報酬等語  
09 （本院卷第187頁）。又被告沈展衣於偵查（見偵12766  
10 卷第103至109頁警詢筆錄）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  
11 且自動繳交犯罪所得2,000元，此有本院114年贓款字第  
12 394號收據在卷可查（本院卷第187頁、第197頁正反  
13 面）。是被告王晟峰、沈展衣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4 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5 2. 又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16 「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17 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則為：「犯前4條之罪，在  
18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  
19 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  
20 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  
21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是修正後之減  
22 刑要件顯然更為嚴格，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  
23 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王家鈞，自應適用112年6月14日修  
24 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查被告王家鈞  
25 對於洗錢之犯行已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應依修正前  
26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7 3. 被告王晟峰於本院自白洗錢犯行，而卷內欠缺其警詢筆  
28 錄及偵訊筆錄之不利益，自不得歸於被告王晟峰（理由  
29 同前），且未獲有犯罪所得；又被告沈展衣於偵查（見  
30 偵12766卷第103至109頁警詢筆錄）及本院所自白洗錢  
31 犯行，且自動繳交犯罪所得2,000元，原均應依修正後

01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然因被告  
02 王晟峰、沈展衣於本案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3 取財罪，就此部分想像競合犯之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  
04 於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審酌。

05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3人不思以正當途徑  
06 賺取財物，被告王家鈞依同案被告詹大又指示收取郭柏良  
07 中信帳戶，被告王晟峰、沈展衣除提供其名下帳戶外，更  
08 依指示提款交付他人，不僅助長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致  
09 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  
10 秩序，危害正常交易安全，且使詐欺集團得以隱匿詐欺犯  
11 罪所得，增加檢警機關追查之困難，均應予非難；惟念及  
12 被告3人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惟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  
13 損害，再考量被告3人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且其等  
14 所為，相較於本案主要籌劃者、主事者或實行詐騙者而  
15 言，皆僅屬相對次要之角色，參以各該告訴人所受損害金  
16 額之多寡，酌以被告王晟峰、沈展衣於偵審自白洗錢犯行  
17 之減刑事由，暨被告王家鈞於本院自陳大學畢業，從事房  
18 仲業，經濟狀況勉持；被告王晟峰於本院自陳高職畢業，  
19 從事鋼鐵業，經濟狀況不佳，配偶罹患癌症，且需扶養2  
20 名未成年子女；被告沈展衣於本院自陳高中肄業，從事市  
21 場工作，經濟狀況勉持，需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本院卷  
22 第189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就  
23 被告王家鈞附表編號2至9部分，均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  
24 算標準。復審酌被告王家鈞上開8罪之被害人共8人，且犯  
25 罪型態、手段、犯罪時間、所侵害法益及不法內涵相近等  
26 情狀，定其應執行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27 四、沒收：

28 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29 適用裁判時之法律。」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  
30 月31日修正公布，於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依刑法第2條第  
31 2項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有關沒收之規定。茲

01 分述如下：

- 02 (一)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  
03 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04 與否，沒收之。」本條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對於洗錢標的  
05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有，均應依  
06 本條規定宣告沒收。又本條係針對洗錢標的所設之特別沒  
07 收規定，然如有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追徵、過苛審核  
08 部分，則仍應回歸適用刑法相關沒收規定。從而，於行為  
09 人就所隱匿、持有之洗錢標的，如已再度移轉、分配予其  
10 他共犯，因行為人就該洗錢標的已不具事實上處分權，如  
11 仍對行為人就此部分財物予以宣告沒收，尚有過苛之虞，  
12 宜僅針對實際上持有、受領該洗錢標的之共犯宣告沒收，  
13 以符個人責任原則。查被告沈展衣於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  
14 時間提領48萬5,000元，被告王晟峰於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  
15 時間各提領46萬5,000元、15萬元，惟被告沈展衣於警詢  
16 中供稱：我領完錢把現金給「吳孟杰」等語（偵12766卷  
17 一第105頁），被告王晟峰於本院自承：我將提領之款項  
18 及工作機放在指定車輛上等語（本院卷第187頁），是被  
19 告王晟峰、沈展衣提領之款項，既均已移轉與詐欺集團成  
20 員，被告王晟峰、沈展衣就上開款項已不具有事實上之處  
21 分權，如仍對其宣告沒收已移轉其他共犯之財物，實有過  
22 苛之情，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 23 (二)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其沒收，於全部  
24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  
25 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沈展衣於本  
26 院自陳本件取得報酬2,000元，且自動繳交犯罪所得2,000  
27 元，已如前述。是被告沈展衣扣案之犯罪所得2,000元，  
28 尚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過苛之虞」、「欠缺刑法  
29 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  
30 人生活條件之必要」情形，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31 規定宣告沒收。至被告王家鈞、王晟峰於本院均供稱沒有

01 獲得報酬等語（本院卷第187頁），且無積極證據足認被  
02 告2人已實際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03 項前段、第3項規定沒收或追徵。

04 (三)另扣案如附表三所示之物，雖係被告王家鈞所有，惟卷內  
05 無證據足以證明與本案有關連性，爰均不予宣告沒收，併  
06 此敘明。

07 貳、被告郭柏良被訴部分，應為免訴判決：

08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郭柏良及同案被告游雲漢、詹大又、黃  
09 柏元、王家鈞、陳品誌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  
10 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  
11 絡，王家鈞與郭柏良約定收購1個帳戶為3萬元代價，提供詐  
12 欺集團使用，王家鈞遂於109年7月間駕駛自小客車，前往新  
13 北市○○區○○○街0號與8號間3樓，交付3萬元與郭柏良，  
14 並取得郭柏良中信帳戶之存摺、提款卡、網路銀行之帳戶及  
15 密碼，又隨同郭柏良臨櫃將每日提款金額提高到100萬元。  
16 王家鈞將該帳戶交付詹大又上繳給游雲漢所屬詐欺集團作為  
17 人頭帳戶使用。嗣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一編號2至9所示之時  
18 間及方式，詐騙附表一編號2至9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  
19 誤，於附表二編號2至9所示之時間，先後將各匯款金額匯入  
20 附表二編號2至9所示之第一層帳戶、第二層帳戶及第三層郭  
21 柏良中信帳戶，再由詹大又指示陳品誌提領現金及轉匯款  
22 項，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因認被告郭柏良涉犯刑法第339  
23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  
24 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

25 二、按同一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刑事訴訟  
26 法第302條第1款定有明文。又按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規  
27 定，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為免訴之判決，係以同一案  
28 件，已經法院為實體上之確定判決，該被告應否受刑事制  
29 裁，即因前次判決而確定，依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不得更為  
30 實體上之判決。此項原則，關於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  
31 均有其適用。如其一部事實，業經判決確定，其效力當然及

01 於全部，倘檢察官復就對構成一罪之其他部分，重行起訴，  
02 依上述規定及說明，即應諭知免訴之判決，不得再予論究。  
03 又所謂同一案件，係指被告相同，犯罪事實亦相同者，包括  
04 事實上一罪、法律上一罪之實質上一罪（如接續犯、繼續  
05 犯、集合犯、結合犯、吸收犯、加重結果犯等屬之）及裁判  
06 上一罪（如想像競合犯）（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438  
07 號、110年度台非字第91號判決意旨參照）。

### 08 三、經查：

09 (一)被告郭柏良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極易被利用  
10 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藉以掩  
11 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竟基於縱使他人以其金  
12 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使用，亦不違背其本意，基於  
13 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王家鈞則與詹大  
14 又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王家鈞於109年  
15 間，向郭柏良表示有人願以3萬元價格收購其金融帳戶，  
16 郭柏良遂於109年7月5日前某時許，在新北市○○區○○  
17 ○街0號與8號間3樓，將其所申辦之郭柏良中信帳戶存  
18 摺、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付王家  
19 鈞，並隨同王家鈞前往銀行臨櫃將每日提款金額提高至10  
20 0萬元，王家鈞於109年7月6日19時6分前某時許，在桃園  
21 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勇利門市，將郭柏良  
22 中信帳戶轉交詹大又，詹大又再轉交予「小健」。嗣詐欺  
23 集團將郭柏良中信帳戶作為詐騙被害人陳勁璵、A04匯  
24 款之第三層帳戶，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掩飾及隱匿  
25 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等事實，業經本院以113年度  
26 審金訴字第399號判決：被告郭柏良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  
27 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  
28 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仟元折算1日，並於113年5月29  
29 日確定（下稱前案）等情，此有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  
30 99號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佐（本院卷第15  
31 至29、226頁）。

01 (二)經核本案公訴意旨所指被告郭柏良出售中信帳戶之事實，  
02 與前案判決所載被告郭柏良所出售者亦係中信帳戶，雖本  
03 案附表一編號2至9所示之被害人8人，與前案之被害人陳  
04 劭璵、A O 4，有所不同，然被告郭柏良以一提供相同中  
05 信帳戶之行為，同時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遂行多次詐欺  
06 取財及洗錢犯行，應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  
07 核屬裁判上一罪之同一案件甚明。

08 (三)再者，公訴意旨雖認被告郭柏良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09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及洗錢防制法第14  
10 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惟刑法上之幫助犯，係指以幫  
11 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12 者而言，如就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已參與實施即屬共同  
13 正犯（最高法院49年度台上字第7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14 被告郭柏良雖將中信帳戶提供詐欺集團作為人頭帳戶，得  
15 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然卷內無證據證明被告郭柏良參與  
16 詐騙附表一編號2至9所示被害人之詐欺取財之構成要件行  
17 為，或參與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洗錢行為，揆諸上開說  
18 明，應認被告郭柏良係基於幫助詐欺集團詐騙他人財物、  
19 幫助他人隱匿犯罪所得之不確定故意，實行構成要件以外  
20 之行為。是公訴意旨認被告郭柏良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  
21 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及洗錢防制法第14  
22 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容有違誤，併此敘明。

23 (四)綜上，本案起訴被告郭柏良之犯罪事實與前案業經判決確  
24 定之犯罪事實，既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而  
25 屬同一案件，被告郭柏良被訴本案犯行，應為前案確定判  
26 決之既判力效力所及，檢察官就被告郭柏良本案犯行再行  
27 起訴，揆諸上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諭知免訴之判  
28 決。

29 參、被告王晟峰提供中信帳戶部分，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30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王晟峰與綽號「阿杜」等詐欺集團成員  
31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

01 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09年8月8日前某時，由「阿杜」指示  
02 王晟峰提供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3 （下稱王晟峰中信帳戶）供該集團匯款、提款之用，嗣詐欺  
04 集團成員以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時間及方式詐騙陳劭璵，致  
05 其陷於錯誤，於如附表二編號1之時間，匯款附表二編號1所  
06 示之3萬元，至附表二編號1之第一層銀行，再由該集團成員  
07 將詐得款項轉匯至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第二層之王晟峰國泰  
08 世華帳戶及台新帳戶，王晟峰依指示提款後，交付綽號「阿  
09 杜」指定之人。因認被告王晟峰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0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1 第1項之洗錢罪嫌。

12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13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14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5 三、訊據被告王晟峰辯稱：本案有重複起訴情況，我提供中信帳  
16 戶案件，士林地院已經判決等語。經查，公訴意旨所載附表  
17 一編號1之被害人陳劭璵受騙後所匯入附表二編號1之第一層  
18 帳戶及第二層帳戶，均不包括被告王晟峰中信帳戶，且證人  
19 陳劭璵於警詢中亦未證述曾匯款至王晟峰中信帳戶乙節，亦  
20 有證人陳劭璵警詢筆錄在卷可稽（偵12766卷一第129至136  
21 頁）。再者，被告王晟峰另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5  
22 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並於111年7月4日確定（下稱  
23 前案），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  
24 金訴字第269、206號、111年度易字第245號判決各1份在卷  
25 可稽（本院卷第239、335至351頁），且前案之被告王晟峰  
26 於109年7月間某日，將王晟峰中信帳戶提供予「阿杜」使  
27 用，嗣詐欺集團成員詐騙之被害人5人中，亦不包括被害人  
28 陳劭璵在內（本院卷第350至351頁）。此外，本案卷內無其  
29 他證據證明被告王晟峰提供中信帳戶供詐欺集團作為人頭帳  
30 戶使用，或由被告王晟峰提領或轉匯中信帳戶內被害人陳劭  
31 璵遭詐騙之款項，自難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罪

01 名相繩，此部分原應為被告王晟峰無罪之判決，然公訴意旨  
02 就此部分認與前開王晟峰經起訴論罪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3 財、洗錢等犯罪事實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  
04 為無罪之諭知。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2條第1款、  
06 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李冠輝提起公訴，由檢察官蔡佳恩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09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楊展庚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4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朱天昕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1 下罰金。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6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2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3 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表：

16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含沒收）
1	附表一編號1所示犯行。	王晟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沈展衣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
2	附表一編號2所示犯行。	王家鈞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附表一編號3所示犯行。	王家鈞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附表一編號4所示	王家鈞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

	犯行。	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附表一編號5所示犯行。	王家鈞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附表一編號6所示犯行。	王家鈞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附表一編號7所示犯行。	王家鈞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	附表一編號8所示犯行。	王家鈞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	附表一編號8所示犯行。	王家鈞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證據名稱及出處
1	陳劭瓊	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7月起，以交友軟體暱稱「ERIC」、「蔡柏瑞」、「周天祥」陸續傳送訊息予陳劭瓊，向其佯稱可代操「DT789」期貨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對方指示匯款。	①告訴人陳劭瓊於警詢中之證述(偵12766卷一第129至136頁) ②告訴人陳劭瓊所提出趙柏瑞及周天祥之Instagram個人頁面及貼文擷圖、其與暱稱「Eric」、「小周」間之對話紀錄擷圖、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假投資平台擷圖各1份(偵12766卷一第137至165頁) ③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0月30日儲字第1121240657號函暨檢附帳號0000000

			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戶名：陳勁璿)及交易明細(偵12766卷二299第至301頁)
2	曾雅勤	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間於Instagram指示曾雅勤下載「興發娛樂城」APP，並要求先儲值5,000元，佯稱在該APP下注，即可賺錢，且需購買「興發娛樂城」APP的數據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對方指示匯款。	<p>①告訴人曾雅勤於警詢中之證述(偵12766卷一第183至186頁)</p> <p>②告訴人曾雅勤所提出其向第一銀行申辦之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偵12766卷一第209至210頁)</p> <p>③第一商業銀行中壢分行112年9月26日一中壢字第1026號函暨檢附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戶名：曾雅勤)及交易明細(偵12766卷二第237至251頁)</p>
3	林駿騰	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7月間，在交友軟體向林駿騰佯稱利用博奕網站「http://tradertw.com」或「Z.comTrade」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對方指示匯款。	<p>①告訴人林駿騰於警詢中之證述(偵12766卷一第235至239頁)</p> <p>②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2年9月25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20169542號函暨檢附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9月22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351691號函暨檢附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戶名：林駿騰)及交易明細各1份(偵12766卷一第241至246頁、偵12766卷二第253至256、269至276頁)</p>
4	鄭博予	詐欺集團成員暱稱「張紫娜」於109年加入鄭博予為LINE好友，向其佯稱加入「http://tradertw.com」網站平台可作外匯期貨投資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對方指示匯款。	<p>①告訴人鄭博予於警詢中之證述(偵12766卷一第247至250頁)</p> <p>②告訴人鄭博予所提出支手機備忘錄擷圖(偵12766卷一第261頁)</p> <p>③告訴人鄭博予申辦之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偵12766卷二第277至288頁)</p>
5	林威廷	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7月27日前，透過交友軟體認識林威廷，並加其為LINE好友，嗣向林威廷佯稱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對方指示匯款。	<p>①告訴人林威廷於警詢中之證述(偵12766卷一第227至230頁)</p> <p>②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9月21日永豐商銀字第1120919723號函暨檢附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戶名：林威廷)及交易明細(偵12766卷二第303至308頁)</p>
6	吳國興	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間推薦吳國興加入「肯亞賽車博奕」群組，向其佯稱聽從老師指示操作	①告訴人吳國興於警詢中之證述(偵12766卷一第211至214頁)

		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對方指示匯款。	②告訴人吳國興申辦中信之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偵12766卷一第215至225頁)
7	謝政剛	詐欺集團成員暱稱「陳婉琳」於109年7月間透過交友軟體與謝政剛聯繫，向其佯稱可在投資網站「盈昇資金託管」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對方指示匯款。	①告訴人謝政剛於警詢中之證述(偵12766卷一第173至175頁) ②告訴人謝政剛所提出之轉帳交易紀錄表(偵12766卷一第181頁) ③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9月27日北富銀集作字第1120005910號函暨檢附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戶名：謝政剛)及交易明細(偵12766卷二第309至313頁) ④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2年9月22日玉山個(集)字第1120129238號函暨檢附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戶名：謝政剛)及交易明細(偵12766卷二第315至321頁)
8	陳秉鈺	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間透過交友軟體與陳秉鈺聯繫，向其佯稱利用「MG金控」網站投資期貨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對方指示匯款。	①告訴人陳秉鈺於警詢中之證述(偵12766卷一第263至267頁) ②告訴人陳秉鈺申辦之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偵12766卷一第269至271頁、偵12766卷二第293至297頁)
9	游坤霖	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間透過交友軟體「MonChats」與游坤霖聯繫，向其佯稱保證獲利之投資方案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對方指示匯款。	①告訴人游坤霖於警詢中之證述(偵12766卷一第275至278頁) ②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2年10月20日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戶名：游坤霖)及交易明細(偵12766卷二第263至268頁)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	匯款時間、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第一層帳戶)	轉匯時間、金額(新臺幣)	轉匯帳戶(第二層帳戶)	轉匯時間、金額(新臺幣)	轉匯帳戶(第三層帳戶)	提領人、時間、金額(新臺幣)
1	陳勁瓊	109年8月6日13時8分許 3萬元	李冠霖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8月6日13時21分許 10萬5,000元	沈展衣(原名：沈東樵)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沈展衣於109年8月6日13時58分許臨櫃提領48萬5,000元
		109年8月7日15時13分許 3萬元	巫英杰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8月7日15時30分許	王晟峰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王晟峰於109年8月7日提領4筆100,000元及1筆65,000元

				46萬5,000元				
				109年8月7日16時許 3萬5,900元	王晟峰台新銀行 帳號0000000000 0號帳戶			王晟峰於109年8月7日17時7分許 臨櫃提領15萬元
2	曾雅勤	109年7月21日21時28分許 2萬元	林易緯(原名:林程峯) 國泰世華銀行 帳號000000000 000號帳戶	109年7月21日 2萬元				不詳人士ATM提領
		109年7月23日15時04分許 2萬6,000元		109年7月23日 2萬6,000元	楊賢宇國泰世華 銀行帳號0000000 00000號帳戶	109年7月23日15時8分許 2萬6,000元	郭柏良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陳品誌於109年7月24日2時27分至32分許 現金提款50萬元、轉帳提款20萬元
3	林駿騰	109年7月22日15時43分許 5萬元	林易緯(原名:林程峯) 國泰世華銀行 帳號000000000 000號帳戶	109年7月22日 13萬元	楊賢宇國泰世華 銀行帳號0000000 00000號帳戶	109年7月22日15時47分許 13萬元	郭柏良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陳品誌於109年7月24日2時27分至32分許 現金提款50萬元、轉帳提款20萬元
		109年7月22日15時44分許 5萬元						
		109年7月23日16時52分許 5萬元		109年7月23日 5萬元		109年7月23日16時54分許 5萬元		
		109年7月23日16時55分許 1萬元		109年7月23日 2萬元		109年7月23日16時59分許 2萬元		
4	鄭博予	109年7月23日16時13分許 10萬元	林易緯(原名:林程峯) 國泰世華銀行 帳號000000000 000號帳戶	109年7月23日 12萬元	楊賢宇國泰世華 銀行帳號0000000 00000號帳戶	109年7月23日16時16分許 12萬元	郭柏良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陳品誌於109年7月24日2時27分至32分許 現金提款50萬元、轉帳提款20萬元
		109年7月23日16時14分許 2萬元						
5	林威廷	109年7月27日23時31分許 5萬元	張馨文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7月28日 5萬元	楊賢宇國泰世華 銀行帳號0000000 00000號帳戶	109年7月28日1時55分許 5萬元	郭柏良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陳品誌於109年8月4日1時56分許 現金提款5萬元
6	吳國興	109年7月28日12時25分許 5萬元	張馨文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7月28日 5萬元	楊賢宇國泰世華 銀行帳號0000000 00000號帳戶	109年7月28日12時31分許 5萬元	郭柏良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	陳品誌於109年7月28日12時37分至48分許 現金提款17萬4,000元
		109年7月28日12時33分許 2萬2,000元		109年7月28日 2萬2,000元		109年7月28日12時39分許 2萬2,000元		
7	謝政剛	109年7月28日12時39分許 5萬元	張馨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7月28日 5萬元	楊賢宇國泰世華 銀行帳號0000000 00000號帳戶	109年7月28日13時3分許 5萬元	郭柏良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陳品誌於109年7月28日14時15分至17分許 現金提款19萬元
		109年7月28日		109年7月28日		109年7月28日		

(續上頁)

01

		日 13時05分 許 5萬元		日 10萬元		日 13時11分 許 10萬元		
8	陳秉鈺	109年7月29日 21時44分 許 5萬元	張馨文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7月29日 1萬8,000元	楊賢宇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7月29日 2時5分 許 1萬8,000元	郭柏良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陳品誌於109年7月30日 2時8分 許 現金提款50萬元
		109年7月29日 21時45分 許 5萬元		109年7月29日 8萬2,000元	張佑誠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9	游坤霖	109年8月4日 13時49分 許 9萬元	宋京哲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8月4日 9萬元	楊賢宇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8月4日 14時1分 許 9萬元	郭柏良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陳品誌於109年8月4日 14時3分 許 現金提款9萬元

02

03

附表二之一 (本案金融帳戶資料) :

編號	證據名稱及出處	
1	附表二所示之第一層帳戶	<p>①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1月6日儲字第1090288819號函暨檢附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戶名：李冠霖)及交易明細(偵12766卷二第43至48頁)</p> <p>②第一商業銀行土城分行109年11月12日一土城字第212號函暨檢附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戶名：巫英杰)及交易明細(偵12766卷二第49至61頁)</p> <p>③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09年11月13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090174526號函暨檢附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戶名：林程峯)及交易明細(偵12766卷一第197至208頁、偵12766卷二第13至26頁)</p> <p>④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1月5日中信銀字第109224839279278號函暨檢附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戶名：張馨文)及交易明細(偵12766卷二第27至34頁)</p> <p>⑤玉山銀行個金集中部109年11月18日玉山個(集中)字第1090138440號函暨檢附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戶名：宋京哲)及交易明細(偵12766卷二第35至42頁)</p>

01

2	附表二所示之第二層帳戶	<p>①永豐商業銀行作業處109年11月18日作心詢字第1091112119號函暨檢附帳號000000000000號之開戶資料(戶名：沈東樵)及交易明細(偵12766卷二第117至124頁)</p> <p>②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09年12月1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090183078號函暨檢附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09年12月1日台新作文字第10926456號函暨檢附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戶名：王晟峰)及交易明細(偵12766卷二第125至156頁)</p> <p>③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09年11月20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090178464號函暨檢附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戶名：楊賢宇)及交易明細(偵12766卷二第63至115頁)</p>
3	附表二所示之第三層帳戶	<p>①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2月14日中信銀字第109224839315923號函暨檢附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戶名：郭柏良)及交易明細(偵12766卷二第157至195頁)</p> <p>②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2月17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040881號函暨檢附郭柏良之登錄IP位置查詢資料(偵12766卷二第211至229頁)</p>

02  
03

附表三：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	備註
搜索地點：新北市○○區○○路00號 (被告：王家鈞)		
1	IPhone 12 Pro Max 手機1支	不予沒收。
2	IPhone 8 手機1支	不予沒收。
3	預付卡及發票 1 袋	不予沒收。